（上接A33版）

分配顺序不足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应付本息的部分，由发行人负责继续清偿。

（三）抵押权人依据抵押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抵押人和发行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HANG CHUN EURASIA GROUP CO.,LTD

3、法定代表人：曹和平

4、住所：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

5、邮政编码：130021

6、注册资本：15,908万元

7、成立日期：1992年8月20日

8、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10007558

9、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11、股票代码：600697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8号文 关于组建长春市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长体改〖1992〗37号文 关于长春市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准，由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58,263,353股。其中：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以经评估后净资产总额30,324,753元折合30,324,753股国家股。同时以每股1元的价格，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16,308,600股，内部职工股11,630,000股。公司于1992年8月20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比例(%)
国家股	30,324,753	52.05
社会法人股	16,308,600	27.99
内部职工股	11,630,000	19.96
合计	58,263,353	100

（二）发行人设立后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199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49号文 关于复审同意长春市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20元。1993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 93〉字第2095号文 关于长春市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2,000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58,263,353	74.45
其中：		
国家股	30,324,753	38.75
社会法人股	16,308,600	20.84
内部职工股	11,630,000	14.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00,000	25.55
三、股份总数合计	78,263,353	100

2、实施1993年利润分配方案

199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由78,263,353股增至86,089,688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64,089,688	74.45
其中：		
国家股	33,357,228	38.75
社会法人股	17,939,460	20.84
内部职工股	12,793,000	14.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2,000,000	25.55
三、股份总数合计	86,089,688	100

3、调整股权结构及内部职工股部分上市流通

公司成立之时，所募集内部职工股超出总股本的20%。1993年3月，公司申请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将内部职工股超出20%比例的部分，即289.7万股转列入法人股股份中。经实施199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部分股份变更为318.7万股。1994年9月，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公司在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托管时，将内部职工股数调整恢复为1,598万股；

1994年9月，公司12,793,000股内部职工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流通。股权结构调整及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51,296,688	59.59
其中：		
国家股	33,357,228	38.75
社会法人股	14,752,460	17.14
内部职工股	3,187,000	3.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4,793,000	40.41
三、股份总数合计	86,089,688	100

4、实施1997年配股方案

1997年6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25号文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1997年度配股方案。即：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86,089,688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社会公众股东还可按10:2.8的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配股价为4.20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089,688股增至102,041,786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56,252,388	55.13
其中：		
国家股	37,356,828	36.61
社会法人股	14,752,460	14.46
内部职工股	4,143,100	4.06
转配股	558,498	0.5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45,230,900	44.32
三、股份总数合计	102,041,786	100

5、实施1998年配股方案

1998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3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8年度配股方案。即：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02,041,786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5.6元。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由102,041,786股增至122,737,186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63,210,888	51.5
其中：		
国家股	43,072,428	35.09
社会法人股	14,752,460	12.02
内部职工股	12,793,000	14.8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8,800,200	47.91
三、股份总数合计	122,737,186	100

6、转配股2000年上市及剩余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12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726,098股转配股上市交易。

2001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27号文件审核批准，公司另20%的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1年6月30日，因公司在1997年和1998年两次配股过程中四舍五入计算产生误差1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股本核对后，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122,737,187股。转配股及剩余部分内部职工股上市以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57,824,888	47.11
其中：		
国家股	43,072,428	35.09
社会法人股	14,752,460	12.0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4,912,299	52.89
三、股份总数合计	122,737,187	100

7、实施2002年配股方案

2003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8号文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配股方案。即：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122,737,187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价为6.6元，共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获配19,473,690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由122,737,187股增至142,210,877股。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小计	57,824,888	40.66
其中：		
国家股	43,072,428	30.29
社会法人股	14,752,460	10.3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4,385,989	59.34
三、股份总数合计	142,210,877	100

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0月27日，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股公司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8,438,599股公司股份；同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股定向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2,210,877股增至159,088,075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49,386,289	31.0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6,094,422	22.6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291,867	8.3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09,701,786	68.96
三、股份总数合计	159,088,075	100

9、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9年10月27日，根据股权分置方案和限售股股东的承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44,454,53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10年4月27日，根据股权分置方案和限售股股东的承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800,8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10年10月27日，根据股权分置方案和限售股股东的承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198,895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经过以上三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3,932,060	2.4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32,060	2.4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55,156,015	97.53
三、股份总数合计	159,088,075	100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9,088,075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2,060	2.4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932,060	2.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5,156,015	97.53
1、人民币普通股	155,156,015	97.53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159,088,075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	国家	36,313,891	22.8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97,317	4.4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0,000	3.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家	4,000,000	2.51
摩根士丹利	其他	3,845,502	2.42
淡马锡富敦	其他	3,785,695	4.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368,947	3.14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64,711	2.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1,085	2.42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8,053	2.38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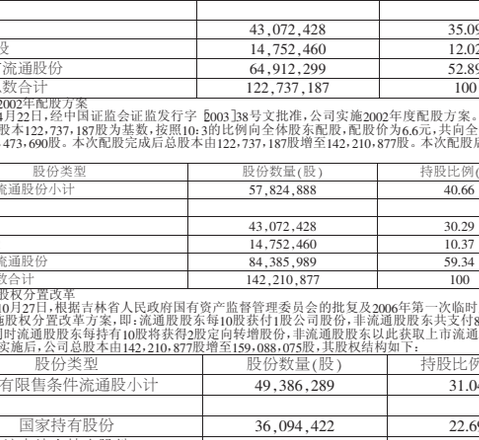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7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1993年8月	长春市工农大路1128号	综合百货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益民商厦	2004年9月	长春市大马路1465号	综合百货（食品）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车百大楼	1995年4月	长春市东风大街1038号	综合百货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欧亚商贸物流中心	2006年2月	长春市农安县农安大路	综合百货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街超市	2010年4月	长春市红旗街36号	综合超市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2005年9月	长春市工农大路1128号	综合百货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分公司	2003年11月	长春市工农大路1128号	场地管理、物业管理等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的情况

1、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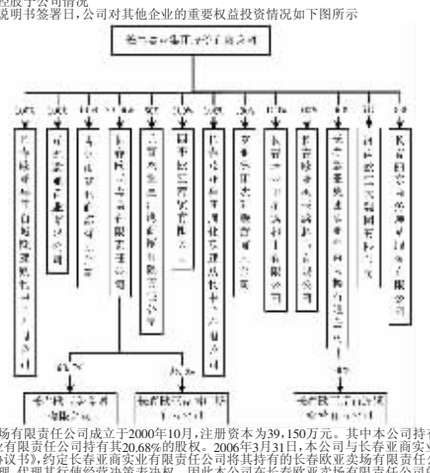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39,15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39.66%的股权，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68%的股权。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与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长春亚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20.68%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代理其行使经营决策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在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表决权为60.34%，本公司将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

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和吉林市北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50%股权。由于本公司有权任命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本公司将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

长春欧亚集团辽源欧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于该公司商贸城项目处于试营业状态，钻石名城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该部分资产在本公司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故暂未纳入子公司管理。

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由本公司、济南市国资委和济南大欧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120万元，占51%。本公司在2009年将其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根据公司2009年11月9日召开的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 关于对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经营权授权管理的议案》及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5日股东会决议，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由济南市国资委向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委派全部经营管理团队，行使日常财务和经营决策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授权经营期间，本公司仅按出资比例享有其收益分配权。因此本公司从2010年1月1日不再将济南欧亚大观园有限公司纳入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而只视同参股公司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	39,150	综合百货	长春开运街5178号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1979年11月	6,360	综合百货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63号
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2006年6月	500	综合百货	四平市中央东路776号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100	综合百货	长春市亚泰大街8599号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10,000	综合百货	通化市江沿路888号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500	综合百货	长春市长江路人民大街280号
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10,000	综合百货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1038号
吉林市欧亚商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1,000	综合百货	吉林市吉林大街120号
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	500	综合百货	长春市亚泰大街14号
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500	综合百货	白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街111号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500	超市连锁	长春市春城大街万鑫花园
长春欧亚美食城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30	柜台租赁	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2008号
长春欧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	30	家居零售、场地租赁	长春市高新区飞跃路2038号

企业名称	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机构	2011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是否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	127,164.03	51,933.05	5,819.15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42,428.72	51,902.24	3,159.20	否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64,892.97	34,509.37	-529.45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62,079.32	34,386.88	-69.87	否
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10,648.44	1,011.34	180.47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1,402.82	1,121.23	109.89	否
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	11,715.94	1,004.42	543.68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2,126.05	1,384.22	379.80	否
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9,772.87	10,577.22	835.95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21,322.20	11,335.57	758.34	否
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	1,998.27	884.23	337.67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2,421.21	1,136.09	251.87	否
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58,925.53	19,626.77	1,485.79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61,866.23	20,408.64	896.89	否
吉林市欧亚商都有限公司	4,987.72	863.56	-136.44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1,658.20	916.90	53.34	否
长春欧亚星河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30.47	-102.4	-229.15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18.86	-114.19	-11.78	否
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1,029.38	92.76	-407.24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12,470.76	130.01	37.25	否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7,463.36	2,653.42	1,808.35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31,057.08	3,491.63	838.21	否
长春欧亚美食城有限公司	2,669.73	1,675.86	168.69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2,908.32	1,732.29	56.42	否
长春欧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7,488.76	6,485.52	1,355.67	国富浩华吉林分所	8,039.58	6,952.01	466.49	否

2、发行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3家上市公司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631	百联股份	65.45	0.032	526.01	-13.0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购买
600306	商业城	50	0.19	634.89	122.4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购买
000715	中兴商业	29.98	0.072	377.91	-179.5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购买
000805	S*ST炎黄	10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购买
合计		155.43	–	1,538.81	-70.15	–	–

本公司持有的S*ST炎黄10万股普通股，投资成本10万元。由于该公司已暂停上市，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发行人持有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2家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其具体情如下：

持股企业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吉林银行	133.36	100	0.02	133.36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沈阳商业银行	50	50	0.44	5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83.36	150	–	183.36	–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6,313,891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2.8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成立于1991年11月27日，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友，注册资本为6,278.8万元，其经营范围是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持股比例超过50%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是代表长春市人民政府对长春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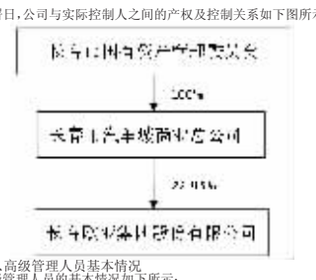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股)	2010年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曹和平	董事长	男	55	244,827	62	是
曲慧霞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女	58	55,197	49.7	是
席汝珍	副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女	58	8,147	40.2	是
闫福录	董事	男	56	0	40.2	是
高岗	董事	男	35	0	0	否
薛立军	董事	男	40	0	4.8	是
张新民	独立董事	男	73	0	3.6	否
冯淑华	独立董事	女	52	0	3.6	否
刘凤丽	独立董事	女	62	0	3.6	否
姜国臣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4,437	40.2	是
孙静梅	监事	女	56	0	3.2	是
李新志	监事	男	38	0	0	否
刘晓贤	监事	女	55	0	6.3	是
孙巍	监事	女	34	0	4.2	是
于志良	副总经理	男	51	0	40.2	是
于惠舫	副总经理	女	48	44,170	40.2	是
吕文平	副总经理	男	53	0	40.2	是
程秀茹	总会计师	女	47	3,692	40.2	是
合计				380,470	422.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销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超薄塑料袋）、食品业、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钟表修理、汽车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场地租赁；计生用品，家电以旧换新（不含拆解）；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经销音像制品、科技企业招商、高科技产品、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城内租赁服务及物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钰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餐饮、住宿、健身运动、会议服务、洗浴、美容美发、酒吧、咖啡馆、保健按摩（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联销和物业租赁三种经营模式。

经销模式即传统的先买后卖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 商品购销合同》，由公司或双方共同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一般由公司聘请营业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由公司负责，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利润来源于商品的购销差价。公司一般按供应商的送货价格作为经销商品入库价格，按公司或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商品销售后，公司按销售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收入，结算金额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供应商可按合同约定结算账期要求公司生成结算单，按送货价格提供增值税发票与公司结算。目前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大型电器及自选商场商品。

联销模式也称为联营销售模式，即由公司提供销售场地，供应商提供商品经营在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品牌专柜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制定和实施营销推广、售后接待等。供应商与公司签订 专柜商品合同书》，由供应商提供商品，按照公司整体要求负责柜台的设计、装修、装饰、布置、维修及维护，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或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负责销售。商品的采购、销售及存货由供应商负责，公司不承担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公司每月月末生成专柜结算单，按合同约定的销售扣率进行提成，供应商按销售额扣除公司提成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给公司结算。公司按销售金额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并按供应商的结算金额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租赁模式是指公司将柜台、场地出租给承租方，承租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金的经营模式，公司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目前，公司柜台、场地的租金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没有单独核算成本。根据租赁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配合百货门店零售业务，满足顾客其他消费需求的服务补充，例如银行、通信、餐厅、快餐店、电影院、娱乐项目等；另一类以百货店为主营业态，运用购物中心理念，按公司统一规划租赁给其他品牌供应商或代理商用于商品零售服务，以满足各消费群体的不同需求。目前公司百货商场及超市中的美食城、水吧、维修等经营种类主要采用租赁模式。

2、经营业态

报告期内，公司以 物都做精、卖场做大、车百做多”为发展路径，重点经营现代百货、摩尔生活馆、综超连锁三大主营业态。

现代百货业态是指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种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满足人们对现代时尚生活的多种需求的零售业态。与传统百货业态相比，现代百货业态有其自身独特的特点：在经营方式上，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自营、联营相结合；在经营范围上，远远超出传统百货业态的范围；在经营品类上，实行多元化经营，流行的、时尚的、国际国内的商品应有尽有；在管理方式上，灵活多样，既有统一管理，又有各个知名品牌的独立营销活动；在服务理念上，由 数大限度提高销售额”到 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服务”。公司打造的以主力门店欧亚商都为代表的主题百货门店集群就是现代百货业态的典型代表，它主要定位于满足中、高端客户群对品牌、时尚、潮流的需求。目前，公司现代百货业态主要经营布局在吉林省的长春、四平、通化、吉林等市以及沈阳市繁华中心地带。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拥有11家百货门店，其中长春5家，四平、通化、吉林、沈阳、辽源、白城各1家，营业面积达62.71万平方米，且全部为自有物业。目前，现代百货业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1年1-6月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10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1.14%。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11家百货门店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百货门店名称	经营面积(万平方米)	2010年收入(万元)	2011年1-6月收入(万元)
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	4	23,023.80	12,924.6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	16.6	218,567.69	136,608.7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益民	3	12,607.51	8,184.3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欧亚商贸物流中心	1.3	1,839.36	1,155.14
春城购物中心	3.8	14,001.10	14,502.05
四平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4	14,919.73	7,752.09
通化购物中心	6.8	12,585.21	8,148.95
吉林市欧亚商都有限公司	2.01	6,331.07	5,145.06
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	9.8	57,288.74	27,039.46
辽源欧亚商贸城及钻石名城	7.62	–	–
白城欧亚购物中心	3.78	3,747.71	2,430.60
合计	62.71	364,911.92	223,891.07

注：11家百货门店营业收入中包含有各门店柜台对外出租收入。）

摩尔生活馆业态是当今商业规模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整体布局完善、功能特色明显、多样化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是城市商业综合体。它拥有庞大的经营场所和宽广的停车场，是购物中心、各种生活馆、酒店公寓、公园、会展中心等聚集为一体的复合型商业营销新模式，汇集购物、休闲、娱乐、商务、金融、教育、医疗、健身、餐饮、展会、住宿、旅游等多种服务方式，涵盖了一座城市里应具备的全部服务功能。摩尔生活馆业态已经脱离了原有的百货店概念，商品零售仅仅是其一部分功能，不再是以商品经营为主，而是大量增加休闲娱乐项目，增加现代生活的配套功能，以服务功能的完备而著称，被称作 城中之城”。摩尔生活馆业态充分体现出商业活动室内化、购物休闲一体化、配套服务功能化、综合管理现代化的特点，其各项功能的有机组合，创造出巨大的需求空间和商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欧亚卖场就是现代摩尔生活馆业态的典型代表，目前，欧亚卖场经营面积达56万平方米，经营类别覆盖百货、餐饮、影院、家居、建材、家电、医药、儿童乐园、食品、健身以及批发市场等多个消费领域。2011年1-6月，欧亚卖场销售总收入为6.06亿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9.52%。

综超连锁业态主要围绕公司 车百做多”的战略定位，以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是公司目前发展速度最快的业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从2007年开始，拓展综超连锁业务，当年新设超市门店2家，营业面积达2500平方米；2008年公司新增加6家超市，新增营业面积达3.94万平方米；2009年公司新增加3家超市，新增营业面积1.46万平方米；2010年公司新增加4家超市，新增营业面积2.31万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共有超市门店18家，总营业面积达到9万平方米。其中，除欧亚万千缘超市、欧亚超市吉顺店、欧亚超市越野店、欧亚超市幸福店为租赁物业外，其余14家均为自有物业。2011年1-6月份，综超连锁业态共实现收入2.90亿，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33%。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拥有的18家综超连锁超市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综超连锁超市名称	经营面积(平方米)	2010年收入(万元)	2011年1-6月收入(万元)
1	万千缘超市	2,837.00	1,772.09	1,119.47
2	湖西路	1,000.00	1,438.51	859.17
3	四平市红嘴店	1,500.00	424	206.56
4	吉顺店	3,400.00	2,357.13	1,331.69
5	越野店	7,000.00	4,375.71	2,637.44
6	前进店	7,000.00	3,408.92	2,094.61
7	红旗超市	3,800.00	1,110.15	1,595.93
8	普阳店	2,670.00	1,856.42	1,060.02
9	卫星路超市	15,500.00	9,065.55	7,172.89
10	长新店	2,200.00	2,050.21	1,274.92
11	幸福店	2,620.00	1,086.28	714.53
12	柳影路超市	9,800.00	4,388.61	3,102.39
13	临河街店	5,000.00	3,458.70	2,611.01
14	西安广场店	6,000.00	1,904.88	2,254.30
15	四平欧亚九州商贸	7,917.00	1,390.95	1,426.59
16	二道江超市	4,173.27	–	273.99
17	龙泉路超市	3,576.96	–	234.00
18	小南街店	4,000.00	–	804.75
	合计	89,994.23	40,088.11	30,774.26

注：18家综超连锁超市营业收入中包含有各超市柜台对外出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经营业态在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百货业态	220,982.67	71.14	360,769.31	71.86	274,560.71	75.04	251,964.38	79.14
摩尔业态	60,639.66	19.52	101,825.72	20.28	67,406.89	18.42	55,157.79	17.32
综超业态	28,993.68	9.33	39,451.23	7.86	23,912.29	6.54	11,253.70	3.53
合计	310,616.01	100	502,046.26	100	365,879.89	100	318,375.87	100

3、经营区域

截至2011年6月末，经营地域分布在三省（吉林省、辽宁省、山东省）八市（长春市、沈阳市、济南市、四平市、通化市、吉林市、白城市、辽源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长春市	270,295.80	83.40	426,083.10	81.50	336,073.93	85.87	285,983.01	83.61
吉林省长春外地区	26,772.97	8.26	39,423.08	7.54	20,772.19	5.31	10,038.59	2.93
吉林省外	27,039.46	8.34	57,288.74	10.96	34,533.88	8.82	46,039.58	13.46
合计	324,108.23	100.00	522,794.92	100.00	391,380.00	100.00	342,061.18	100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突出的地区行业龙头地位

本公司长期专注于商品零售业，经过二十年多年培育与积累，在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无论是品牌知名度，还是拥有的门店数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门店30个，领先于吉林省内同业竞争对手；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52.28亿元，占长春市2010年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销售总额的9.84%。根据中